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7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4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689440742 6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 43,344,213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竞买人为凌燕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服务平台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的 43,344,213 股限售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316,310,464 股下降至 272,966,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0.99%下降至 9.49%,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中恒汇志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16,310,464	10.99	272,966,251	9.49	司法拍卖执行	2025/12/1
合计	316,310,464	10.99	272,966,251	9.49	--	--

注:上述统计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执行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仍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 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5 一 38 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12 月 02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新刚先生、独立董事俞奕鉴先生、副总裁沈明会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春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不是在降本增效,清除注销亏损公司,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申华电力服务公司,看了公司发布的公告两家公司都是营收为零,为什么不注销,增收不增利,不考虑和国内销量好的车企合作吗?

答:1.低效资产清理原则:

公司始终以“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剥离盈利无望的亏损企业”为主线,但对零营收子公司的处置需区分情况:若子公司仍持有牌照、技术或战略资源,可能通过转型、重组盘活价值;若符合注销条件(如无债务纠纷、完成清算),将依法推进注销、转让等程序。

申华东投新能源下设楚雄光伏发电项目,目前保持正常运营。公司当前正对内蒙古申华电力、辽宁申华电力等公司进行清理,同时对其他几家低效企业开展综合评估、制定关停并转方案。

2.合作机遇把握:

公司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例如宝马品牌已与华为鸿蒙生态、阿里通义大模型合作,计划于 2026 年推出新世代车型。公司将依托现有宝马经销网络优势,积极寻求与优质企业的合作机会。同时,通过参与汽车产业投资基金,间接布局先进制造及科技、低碳技术等前沿领域,为中长期业务拓展蓄力。

问题 2:请问与硕橙成立的合资公司业务是否有订单,预计什么时候能盈利?

答:公司于 2025 年 8 月与硕橙科技合资设立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公司已于三季度末完成工商注册,并完成核心团队的组建,进入正式运营阶段。申维探索目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正积极与潜在客户对接,推进项目逐项落地。

作为新业务布局,申维探索需经历市场开拓、技术磨合和项目验证阶段。公司将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定期披露经营进展。

问题 3: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实体投资,项目投资和投资控股,公司旗下的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参投了哪些公司的股权,或者进行哪些实体投资。

答: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实业投资、商务服务及汽车相关业务。其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汽车产业链延伸和多元化经营,目前其下属企业中尚在正常运营的主要为渭南汽车博展园。

问题 4: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首先,公司正在持续清理亏损及非盈利的业务,通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资产负债情况,减少经营负担;其次,在努力稳定现有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与具有发展潜力的先进产业合资合作;第三,寻求具有稳定盈利能力、符合“十五五”规划发展方向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促进公司尽早实现转型升级,实现盈利增长。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对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
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1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太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3.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化集团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 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太化集团 1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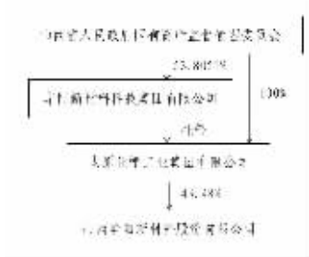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了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现将相关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

变更后为: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411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3290028025

变更前为: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411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3290028025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089257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8290003020

特此提示: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上述的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98-4800、021-6037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买受让股份进展的情况

2025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东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 3,750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 7 份标的进行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参与了其中 5 份标的共计 2,750 万股股份的竞拍,并竞买成功。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汤和控股发送的《告知函》,汤和控股再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剩余 2 份标的分别为 500 万股、500 万股共计 1,000 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344 万元、2,364 万元。

本次竞拍受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汤和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7,50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00股股份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参与竞拍受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汤和控股承诺,本次受让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其与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竞拍受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天赐材料 2025 年审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赵雷勋先生、张林岩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赵雷勋先生、张林岩女士工作变动原因,现委派陈晶晶女士、刘霞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晶晶女士、刘霞女士。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晶晶,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霞,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陈晶晶女士、刘霞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陈晶晶女士、刘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备查文件:

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天赐材料 2025 年审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9.00 元 / 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49.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8.31 元 / 股(含)。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48.31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8.16 元 / 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5-032、2025-039、2025-067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8.6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3.67 元 / 股,成交金额 106,229,502.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025 年 9 月 24 日前的回购价格未超过 48.31 元 / 股,2025 年 9 月 24 日(含)后的回购价格未超过 48.16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9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3、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49,552,166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往来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 10 民终 703 号)。

中油金鸿由于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于 2023 年 1 月被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后经被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成立后移送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后收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该案件中止审理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接到法院恢复审理的通知,后被告就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了反诉,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开庭,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中油金鸿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 10 民终 703 号),判决结果系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涉案应收往来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冀 10 民终 703 号)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6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御云安”)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5.92%。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期)以及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C 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